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8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15:00至2018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593,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998%。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582,5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8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0%。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405,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94,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刘景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7,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2、《关于选举罗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7,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3、《关于选举郭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7,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4、《关于选举郝寨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7,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5、《关于选举徐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7,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6、《关于选举王秋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7,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雷鑑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7,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2、《关于选举李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7,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3、《关于选举李道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7,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86,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8,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86,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8,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奚国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此议案获得通过。

5.02、《关于选举陈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86,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7、《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86,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86,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集晶（香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398,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8,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86,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8,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办理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集晶（香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398,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8,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采购重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86,6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6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86,6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1

2018 年 5 月 8 日